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107學年度第2 學期第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四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二點、第六點通過

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瞭解學生學習效果、提升教學效能，特訂定教學評量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作為教師教學提升之參考。

二、評量辦理期間為每學期結束前六週實施。

三、評量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(含約聘教學人員)與兼任教師。

四、課程教學評量問卷由教學發展中心設計，計分標準採5級分制，惟導師時間、碩士論文、專題、專題研究實習、教學專案實習、教育專案實習、校外實習、服務學習不納入評量範圍。有效問卷數在10(含)份以上，或學生填答人數達二分之一之課程，剔除扣考者問卷，納入整體統計分析。若該教師全部課程均未達有效問卷條件，該教學評量以零分計算。

五、教學評量結果得供下列各項運用與參考
（一）教師升等。
（二）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獎勵評審。
（三）教師評鑑參考項目。
（四）兼任教師續聘評審參考指標。
（五）排課參考。

六、教學評量結果之追蹤輔導機制
(一)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3.5者，該授課教師應接受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追蹤輔導，具體措施如下：
1.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主管於每學期期中考前與教師會談，提供相關教學資源，並完成教學評量意見調查結果晤談紀錄表，以密件方式送交教學發展中心。
2.經系教評會通過後，專任教師連續2學期教學評量課程低於3.5 者，1年內不得續任該門課程。
3.經系教評會通過後，專任教師3年內累計2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3.5者，次學期不得超授鐘點。
(二)經系教評會通過後，兼任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3.5者，次學期則不予續聘。

七、凡經手教學評量資料之所有人員、相關單位和參與追蹤輔導人員，對於評量結果應保密；非經校長同意不得要求調閱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教師個人教學評量之資料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